

合同编号: ZDCG2024-137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地形图成图工作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RZC-2024103

甲 方: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地形图成图工作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348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地形图成图工作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地形图成图工作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

志丹县县域中心城区 1:1000 地形图测量项目，项目区范围北至足球小镇，南至工业园区，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E 级 GPS 控制测量，1:1000 地形图测量成图。

4、服务内容及要求：

地形图测量依据《城市测量规范》CJJ_T 8-2011；《1: 500_1: 000_1: 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_15967-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CH/T 18314-2024 等规定要求，具体工作为：采用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方式，在志丹县县域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地形图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1:1000 地形图测绘，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 3 度带投影，中央子午线为 108°，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准确测定并实际反映出各建筑物的相对位置、现状道路情况、地面起伏状态、电力线走向、土地利用状况以及河流的流向分布等。

四、交付时间：乙方作业时间为签定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文件执行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乙方提交最终验收成果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图纸及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

2、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7、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要求时间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文件

- 1、正射影像 2 套;
- 2、DLG 地形图 2 套;
- 3、测量总结报告 2 套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服务编制成果按照省市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等成果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

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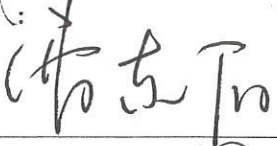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中标服务商全称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宋诚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陈杰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纺建路支行	
	帐号: 61001793600052500551	
日期: 2025年2月7日		

合同附件: